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持续督导培训报告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、“中信建投证券”）作为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通科技”、“公司”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有关规定，于2022年10月13日对宝通科技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等进行了培训，培训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培训的时间和地点及参会人员

时间：2022年10月13日

地点：宝通科技会议室

参会人员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。

对于因故未能参加现场培训的相关人员，保荐机构已向其提供本次培训的相关资料并提请公司督促其自学，在学习过程中如有疑问可随时与中信建投证券培训人员联系。

二、培训的主要内容

本次主要培训内容包括：

1、新《证券法》的修订历程和修订内容、对于目前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际意义、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影响。

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》相关责任条款解读、包括欺诈发行、信息披露造假等犯罪的监管形式、概念及要件、法律责任、相关案例解读。

3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创业板注册制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。

4、结合近期市场案例，通过案例分析以及违规案例启示等方式传达最新的监管

动态。

三、培训的完成情况及效果

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宝通科技及参会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。全体参与培训人员均进行了认真深入学习，对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营、减持规定等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。参训人员均表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法规，依法规范运作。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，取得了良好的结果，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规范操作意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
督导培训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 杨鑫强
杨鑫强

秦龙
秦 龙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1100000047469
2022年10月15日